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 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定期定额投资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4月12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2年4月12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4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4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4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泰信财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公司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宝鸡行政中心证券营业部、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合肥庐江军二西路证券营业部、湖州二环东路证券营业部、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庐山白鹿大道证券营业部共10家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0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于2022年5月14日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1	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分公司
2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四山路营业部
3	宝鸡行政中心证券营业部	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4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分公司
5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分公司
6	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分公司
7	合肥庐江军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分公司
8	湖州二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分公司
9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分公司
10	庐山白鹿大道证券营业部	九江孤美梗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2年5月14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国盛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国盛通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gszq.com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咨询。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我司将另行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4月8日到期。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8日自动解除。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对公司的控股比例由64.0367%降至59.8194%,变动比例为4.217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对公司的控股比例由59.8194%降至58.1547%,变动比例为1.6647%;累计变动达5.882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促进公司的发展,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与席文杰于2017年4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以孰长者为准。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于2017年4月8日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以孰长者为准,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应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即2022年4月8日到期。

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8日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席文杰与其女席靓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席靓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7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席文杰	3,784,000	3.1815%
2	钱夏董	528,000	0.4439%
3	倪建康	475,200	0.3995%
4	陈建华	396,000	0.3329%
5	周颉	316,800	0.2664%
6	曹伟	264,000	0.2220%
7	席靓	3,784,000	3.1815%
合计		9,548,000	8.0277%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席文杰与席靓(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630%的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仍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647%的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51.7917%的股份,席文杰、席靓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龙杰投资28.6670%的股权,龙杰投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席文杰、席靓实际控制龙杰投资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1.7917%的股份。席文杰直接持有公司3.1815%的股份,席靓直接持有公司3.1815%的股份,席文杰、席靓合计直接控制公司6.3630%的股份,因此席文杰与席靓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58.154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减少达5%的情况,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

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公司58.1547%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4、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及内容提示: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8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4月1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0.42元、换手率为32.34%、市盈率(静)为121.36、市净率为2.18(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K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8.46、市净率1.12。2022年3月16日至4月11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253.22%,区间换手率为324.4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保基建,证券代码:000965)于2022年4月8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4月1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0.42元、换手率为32.34%、市盈率(静)为121.36、市净率为2.18(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K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8.46、市净率1.12。2022年3月16日至4月11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253.22%,区间换手率为324.4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5、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同向下降37.04%-5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为培育新业务新产业,在公司主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及半导体产业进行长期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9,88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为培育新业务新产业,在本公司主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及半导体产业进行长期布局,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创投基金”)、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沐融汇”)、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投资”)、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互联”)、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贝盈商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交通”)发起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或“鑫创半导体基金”),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9,88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6%。

(二)鑫创半导体基金基金规模3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工业创投基金、玖沐融汇、君信投资、万城互联、千贝盈商贸、智航交通为有限合伙人,井冈山北汽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也是基金管理人。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80万元与合作方发起设立鑫创半导体基金,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来裕

注册资本:47,555.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52068O5XC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工业创投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企业名称: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建毅

注册资本:5,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REQ78N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玖沐融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企业名称: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艺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2K室(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5MA31UFT45N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君信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企业名称: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倩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3层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9P44J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万城互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5、企业名称: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天丁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3栋(B-03栋)12楼1209-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7LPB9M2M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千百盈商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6、企业名称: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雪刚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4单元7层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5G14E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设备和处理设备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智航交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培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3层东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332847793M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井冈山北汽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井冈山北汽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38,000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880	26%	分期实缴出资
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880	26%	分期实缴出资
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400	16.8421%	分期实缴出资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800	10%	分期实缴出资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500	9.2105%	分期实缴出资
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280	6%	分期实缴出资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3.9474%	分期实缴出资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	760	2%	分期实缴出资
合 计	/	38,000	100%	/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五)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六)基金期限: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基金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

(七)投资方向:本公司主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及半导体产业。

(八)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井冈山北汽公司委派2人,联创电子委派1人,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井冈山北汽委派代表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对合伙企业总体投资战略和策略、项目投资进行决策;

2.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决策;

3.对已投资项目进行会诊分析和跟踪检查,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事项,审核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退出机制和实施方案;

4.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需要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基金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后,首先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分配全体合伙人出资本金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该部分可分配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原则如与基金最终签署生效后的合伙协议约定发生冲突,则以基金正式生效后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准。

2.亏损分担

本基金经清算后,扣除基于基金实缴出资额的历年管理费及合伙费用后若出现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

(1)基金对于经营期间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基金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第三方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上市或股东上市后并购等。

(十一)保障机制

1.合伙企业全部合伙资产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监管银行”)保管/监管。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与银行签订《托管/监管协议》,银行依据《托管/监管协议》履行职责。托管/监管银行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收付指令有权拒绝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直接接触合伙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和《托管/监管协议》向托管/监管银行发出收付指令,接受托管/监管银行的监督管理。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4)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单独建账,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包含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托管报告。

4.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